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4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300弄88号201A室。

负责人：熊希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杰，男，197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甘代柳，女，197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周修相，男，197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叶章枝，女，197[ 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柳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7幢27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杰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46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杰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1058弄118号201（复式）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章佳璟